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陈静女士

非独立董事：陈静女士、潘声旺先生、兰永松先生、傅平达先生、肖凌先生、顾薰米先生

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宋执环先生、赵亚娟女士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何淦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泽英女士、何淦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盼盼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兰永松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傅平达先生

财务总监：钟红兵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超先生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詹宜巨先生、詹伟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詹宜巨先生、詹伟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刘显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刘显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0,172 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刘显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廖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廖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廖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黄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黄旺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潘声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及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位。截至本公告日，潘声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潘声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乔治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乔治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160,677 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乔治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杨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杨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93,322 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此外，杨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张和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张和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3,322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张和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